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6〕5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拜奥化学（随州）有限公司年产1725吨日化系列产品与1800吨副产结晶氯化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拜奥化学（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拜奥化学（随州）有限公司年产1725吨日化系列产品与1800吨副产结晶氯化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507-421350-04-01-458283）位于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建设内容主要为1#车间、2#车间、1#仓库、2#仓库、3#仓库、1#罐组及其他配套设施。产品规模为辛酰氧肟酸200吨/年、异戊烯酸甲酯500吨/年、吡啶酮乙醇胺盐500吨/年、对羟基苯乙酮250吨/年、邻羟基苯乙酮25吨/年、二硫化硒100吨/年、4-正丁基间苯二酚30吨/年、已脒定（二盐）20吨/年、DL-扁桃酸100吨/年、副产品结晶氯化铝1800吨/年。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辛酰氧肟酸、异戊烯酸甲酯、吡啶酮乙醇铵盐、对羟基苯乙酮、二硫化硒、4-正丁基间苯二酚、已脒定（二盐）、DL-扁桃酸、结晶氯化铝的生产工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水预处理区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等。应提高项目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物料储存、输送、投料和装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和监管。

辛酰氧肟酸生产装置在肟化、蒸馏、冷凝、中和、离心、结晶、干燥等工序产生的 VOCs、甲醇经“二级乙二醇醇洗+碱洗+水洗+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破碎、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异戊烯酸甲酯生产装置在溶解、过滤、冷凝、脱水等工序产生的 VOCs、甲醇经“二级乙二醇醇洗+碱洗+水洗+除雾

装置+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吡啶酮乙醇铵盐生产装置在降膜吸收、淬灭、蒸馏、环合、羟胺化、水洗、静置分层、成盐、结晶、压滤、干燥、冷凝等工序产生的 VOCs、甲醇、氯化氢、二氯乙烷、甲苯经“二级乙二醇醇洗+碱洗+水洗+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对羟基苯乙酮生产装置在降膜吸收、转位反应、萃取、过滤、蒸馏、结晶、离心、脱色、压滤、烘干、冷凝等工序产生的 VOCs、氯化氢经“碱洗+水洗+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硫化硒生产装置在合成、离心、水洗、打浆、压滤、干燥等工序产生的 VOCs、硫化氢经“二级乙二醇醇洗+碱洗+水洗+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正丁基间苯二酚生产装置在降膜吸收、淬灭、还原、静置分层、蒸馏、结晶、离心、破碎、烘干、包装等工序产生的 VOCs、氯化氢、甲苯经“二级乙二醇醇洗+碱洗+水洗+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脒定（二盐）生产装置在离心、蒸馏、烘干、酯化、脒化、成盐、冷凝等工序产生的 VOCs、氯化氢、甲苯经“二级乙二醇醇洗+碱洗+水洗+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蒸汽脱

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L-扁桃酸生产装置在合成、水洗、静置分层、精馏、调酸、萃取、蒸馏、精制、脱色、压滤、过滤、结晶、离心、破碎、烘干、包装、冷凝等工序产生的VOCs、三氯甲烷、甲苯经“二级乙二醇醇洗+碱洗+水洗+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结晶氯化铝生产装置在冷凝、抽滤、包装、蒸盐等工序产生的VOCs、二氯乙烷、氯化氢、甲醇、甲苯经“碱洗+水洗+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中，乙二醇吸收有机废气后经精馏系统进行精馏，蒸馏出的前馏分经冷凝后作为危废处置，未冷凝的废气经“碱洗+水洗+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蒸馏出的乙二醇返回至废气处理设施循环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后通入蒸汽进行脱附，脱附后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后作为危废处置，未冷凝的废气经“碱洗+水洗+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储罐呼吸有组织废气经“二级乙二醇醇洗+碱洗+水洗+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有组织废气经“碱洗+水洗+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水预处理区无组织废气、储罐无组

织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加强通风等措施控制。要定期检查装置管道、法兰、阀门、生产设备等，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情况发生，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氯化氢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相应限值要求，二氯乙烷、甲醇、三氯甲烷、甲苯、乙二醇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相应限值要求，硫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含修改单）表3相应限值要求；辛酰氧肟酸粉碎工序粉尘，二硫化硒粉碎、包装工序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相应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7相应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相应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水、反应釜清洗废水、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应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

处理、分质回用”原则处理。生产工艺废水、反应釜清洗废水、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进入湖北晶星化工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纳管要求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纳管要求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经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府河。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和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等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产工艺废渣、废气处理设施废渣、废包装废材料、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生产工艺过滤残渣、废分子筛、精馏釜底残液、冷凝液体、蒸馏残液、压滤残渣、静置分层残液、蒸馏釜底残液、过滤残渣、蒸馏釜底残渣，废气处理设施废乙二醇、冷凝液体、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应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蒸盐釜底残液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处理，属于危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属于一般固废则外委综合利用。过滤残液外委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场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1#车间及室外设备区、1#仓库、2#仓库、1#罐组、1#泵组、装卸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预处理区、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到外环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

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八）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经环评分析，项目以1#车间、1#罐组、污水预处理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边界分别设置50米、100米、50米、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向规划等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防护距离管控，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楼、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5.916吨/年、颗粒物0.006吨/年、化学需氧量0.902吨/年、氨氮0.09吨/年。

三、加强环境管理

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细化和优化后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不得降低环境保护要求、删减相关环保措施。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0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艾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